

罗素哲学

金岳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罗素哲学

金岳霖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建平
封面装帧 范一辛

罗素哲学

金岳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书在上海发行所经销 吴县光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156 1/32 印张 9.5 插页 2 字数 214,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208—00190—1/B·39

定价 3.30 元

序

周 礼 全

《罗素哲学》是金岳霖先生解放后的一部重要著作。从50年代末，他开始系统地研究和评述罗素的哲学思想，大约时断时续经过四、五年时间，才完成《罗素哲学》的初稿。初稿曾由在北京的部分哲学工作者讨论过。正当他在修改初稿的时候，“文化大革命”的风暴突然席卷全国。十年动乱过后，他本想继续修改他的初稿。但不幸他已是衰弱多病的晚年，失去了进行艰苦的哲学思考的能力。这实在是一个难以弥补的损失。

金岳霖先生写作《罗素哲学》的时期，我国还处于一种封闭的状态，罗素本人的著作和研究罗素思想的著作在我国都不是很完备的。需要指出的，当时极左思潮已成为普遍流行的指导思想。金岳霖先生在写作《罗素哲学》的过程中难免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是，金岳霖先生是我国当代的一位杰出的哲学家。他早年曾受过罗素本人和罗素哲学的影响。在《罗素哲学》中，他对罗素哲学的叙述和评价都是很有深度的。我们希望，并且相信，此书将有助于了解金岳霖先生晚年的哲学思想，并将对我国的西方现代哲学的研究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目 录

序	周礼全
第一章 罗素哲学思想的两个时期	1
一、1910年前的客观唯心论	1
二、1912年后的主观唯心论	8
第二章 从休谟、康德到罗素	17
一、从休谟说起	19
二、经过康德	23
三、谈到罗素	33
第三章 歪曲了形式逻辑导致形而上学(一)	50
一、罗素的逻辑分析主义	54
二、罗素的一般与个别论	63
三、罗素的先验主义	70
四、罗素的定义论	76
五、关于文法上和逻辑上的主词	83
第四章 歪曲了形式逻辑导致形而上学(二)	88
六、罗素的存在论	88
七、罗素的指示词或摹状词论	96
八、罗素关于类的理论	105

九、罗素的逻辑构造论	112
第五章 对罗素感觉材料论的批判	124
一、用感觉内容替换感觉对象	126
二、脱离了社会实践的感觉	131
三、没有变化发展的感觉	136
四、封闭的感觉材料体系	140
五、罗素不承认蓝本因	146
六、把感觉和梦觉、幻觉混淆了	152
七、把感觉材料说成是私有的	157
第六章 从感觉材料的直接认识能推出客观事物的间接知识吗？	163
一、所谓对感觉材料的直接认识	164
二、从直接认识到间接知识的推论行得通吗？	176
第七章 逻辑构造能代替推论吗？	197
一、以感觉材料为基本原料的构造论	201
二、在感觉材料上做文章	204
三、用奥卡姆剃刀剃掉实体	206
四、所谓“公共空间”的构造	214
五、所谓“事物”的构造	222
第八章 对中立一元论的批判	231
一、中立一元论与《物的分析》、《心的分析》	231
二、物心的同元与物心的分别	233
三、心灵的构造	237
四、物质的构造与中立一元论的本质	249

附录	268
一、罗素小传.....	268
二、罗素主要著作年表.....	273
三、金岳霖主要哲学论著年表.....	279
四、名词索引.....	283
跋.....	冯 契

第一章

罗素哲学思想的两个时期

一、1910年前的客观唯心论

罗素在青年时期，作品是相当多种多样的。他曾经是一个黑格尔主义者，写了些有辩证法字句的文章，但是为时不久，只有一年的光景。同时，他也流露出对政治的兴趣，写了一本关于德国的政治和社会的书。因为代人上课，他还写了一本关于莱布尼茨哲学的书。但是，在1897年后，数学是他研究的主要对象。我们把1897～1910年当作罗素的头一时期。他主要的数学或逻辑方面的书差不多都是这一时期写的。两部《数学原理》——一部用普通文字写的（1903年出版），另一部和怀特海合作主要是用符号写的（1910年第一部出版）——都是这个时期的作品。应该承认，罗素对于数理逻辑是有贡献的。这个贡献有多大，是什么范围之内的，究竟是那些性质等等，是数理逻辑学家要研究的。在肯定罗素有贡献的同时，我们也要指出他在这一方面掺杂有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成分。数学或逻辑方面的重要学说，例如类型论、摹状词学说，也都是他在这一时期的工作。对这些学说的估价，直到现在虽没有定论，但是，它们起了并且还在起重要作用是没有问题的。罗素的哲学和数理逻辑是紧密地结合着的，从这一点来看，头一时期的重要性是很明显的。

罗素自己曾认为，1900年对他说是极其重要的一年（《我的哲学发展》第6章）。他好象把这一年看作他的哲学的转折点似的。在那一年，他和皮亚诺^①初次见面，初次接触到皮亚诺的数学思想。这在演绎系统的安排上和在演绎过程的处理上对他是有重大影响的。但就罗素的整个哲学说，这个年头并不重要。

就罗素的整个哲学说，1897到1910年是一个时期。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他的客观唯心论。他的客观唯心论是柏拉图式、毕达哥拉斯式的。他相信一种柏拉图式的理念世界或共相世界。在这一时期，罗素搞的主要是数学和逻辑。他为什么会有这种客观唯心论呢？为什么会对数学和逻辑发生兴趣？这是我们以下要分析的。

罗素出身于一个贵族家庭。祖父曾经两次当英国的首相，父亲很年轻的时候也参加过竞选议员的活动，祖母曾要他进入政治生活，并且还有过使他作一个英国驻外某大使馆的外交官的安排。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和以后，他自己也加入了政治运动。但是，他为什么在写了一本关于德国政治的书（1896年）之后，直到1914年都没有参加什么政治运动呢？他自己承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他是生活在象牙塔里的。这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他不满意已形成为帝国主义的那种赤裸裸的资本主义社会，他对封建社会的死去有悲哀，他看不起“人类”，看不起“人性”，要求超脱“人生”；另一方面是他年轻时就已经怀疑基督教，已经不相信上帝了，可是，宗教的情感没有消灭，他要在哲学中得到宗教的满足。这两方面结合起来是追求所谓“永恒的真理”，借以超脱人生，借以代替宗教。而所谓追求“永恒的真理”具体到罗素生活里，就是数学和逻辑的研究。

① 皮亚諾(Giuseppe Peano)：1858—1932年，意大利数学家、数理逻辑学家。一般认为他与其助手合著的《数学公式汇编》，标志了19世纪逻辑代数发展到现代数理逻辑的过渡阶段。（本书注释均编者所加，以下不另注明。）

在这个研究里，罗素自以为是在追求“永恒的真理”。

罗素虽然是贵族，然而他是在1688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差不多两百年之后的人，他已经有了满脑子资产阶级的思想，他接受了资产阶级的人性论。那个人性论把资产阶级的本性夸大为人类或全民的本性。这样一来，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成为人类或全民的本性了，损人利己、唯利是图的本性也就是“人”的本性了。“人”（资产阶级）既然有这样的本性，“人”既然是这样的动物，对于一个有封建残余思想的人，对于一个习惯于讲仁爱的人来说，人当然是没有什么价值的。《自由人的礼赞》在罗素所有的文章中是流传得最广泛的，它被重印过十多次。它不只是在哲学书里被重印出来了，而且在别的书里也被重印出来了。在这篇文章里，罗素曾表示“人”的事业、“人”的要求、“人”的愿望是渺小的，不重要的，无意义的。这个没有意义的事业、要求、愿望，其实就是资本主义社会里赤裸裸的资产阶级的事业、要求、愿望。显然对于那个赤裸裸的资本主义社会，罗素是不满的。他并不反对剥削和压迫，但是没有宗教和政治幻想作为掩饰的剥削和压迫，他还是受不了。

可是，《自由人的礼赞》那篇文章，不只是对“人”的事业、要求、愿望不满而已，而且也为太阳系未来的毁灭担忧。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太阳系是自然现象，它的毁灭至少是好几亿年以后的事情。这和现在的人没有多大的关系。可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年代里，居然有些人为太阳系未来的毁灭而悲哀。英国的巴尔福^①，

① 巴尔福(Arthur James Balfour):1849—1930年，英国政治家、哲学家，曾就学于伊顿公学和剑桥大学三一学院。保守党领袖之一，1902—1905年任首相。他所著的《信仰的基础》(The Foundations of Belief)出版于1895年。

在他的《信仰的基础》一书中，就感觉到这种毁灭的悲哀。美国的亨利·亚当斯^①，也对这种毁灭表示了苦闷。后者还提出了自然科学方面的借口：他的悲观论好象是来源于热力学第二定律似的。我们要指出，热力学的定律并不蕴涵宇宙范围内的热灭论，而热灭论也不蕴涵本段说的悲观论。热力学所说的自然规律虽然是存在的，然而宇宙范围内的热灭论是不正确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曾有力地批判了热灭论。亚当斯的悲观论，既不来源于热力学的自然规律，也不来源于宇宙范围的热灭论。显然，即令后者是正确的（它实际上并不正确），它也不导致人们的悲观。显然，人并不因为每一个人将来都要死去，而悲哀起来。究竟什么东西使这些人伤心呢？巴尔福是英国的贵族，还做过一任英国的首相。亚当斯是美国波士顿的所谓“蓝血”家族中的老爷。他虽然不是英国式的贵族，然而他摆着贵族式的架子，他看不起普通的资本家。罗素也参加了这个小小的悲哀队伍。他们的共同点是看不起“人”，看不起不加掩饰的损人利己唯利是图的“人”，看不起赤裸裸的资本主义社会，他们眷恋封建的外衣。他们所悲哀的，实际上并不是什么太阳系，而是封建残余的最后灭亡。他们都有不同程度的逃避现实。巴尔福可以说是隐于朝的，他是出名的当朝在野人，亚当斯隐于历史，罗素则跑到象牙塔里面去了。

要真的能够逃避现实，就还需要能够在思想情感上得到超脱。罗素在表达对太阳系将来毁灭的悲哀的同时，也还为“人类”

① 亨利·亚当斯(Henry Adams):1838—1918年，美国历史学家。毕业于哈佛大学。由于从事美国史研究方面的成就，在1894年当选为美国历史协会会长。其著作有《民主，美国的新颖事物》(Democracy, An American Novel)、《民主信条的蜕化》(The Degradation of the Democracy Dogma)等。

打气。“人类”虽然有渺小的方面，也还有伟大的方面。按照罗素的想法，这就是人们能够追求“永恒的真理”，其方法就是研究数学。数学里的真理就是“永恒的真理”。罗素不能不承认运动变化，但他认为在运动变化中的是个别的具体的事物，而不是共相。共相是不变的、不在时间中的、永恒的。数学的真理不是针对于具体的个别的事物说的，而是针对于共相说的。共相既是永恒的，数学的真理也是。这样的真理不仅比起渺小的人事要伟大的多，而且比起将来会灭亡的太阳系也要伟大得多。就罗素说，搞数学既可以摆脱俗事，又可以不理会太阳系的毁灭。搞数学就是云游于“永恒”之中。这对于罗素是非常之高兴和满意的事。

其所以高兴和满意，还有另外一方面的理由。罗素那样的家庭是很早就要把宗教灌输到小孩头脑里去的。他的祖母，一个热烈的新教徒，更是不遗余力地要把罗素培养成为好教徒。这样，罗素很早就有了宗教意识或情感。但是，他又很快地不相信上帝了。他最早期的文章中有反驳上帝的日记。可能进化论和赫胥黎的影响使得他很早就怀疑幼年时接受了的宗教。一个唯物主义者可能很难理解所谓“宗教情感”，很难抓住它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东西。资产阶级把它说成好象是“人类”本性固有的东西似的。其实并不然，它是培养出来的，一旦培养出来之后，它便根深蒂固。上帝，罗素可以不相信了，但是，所谓“宗教情感”却保存下来了。这就是说他虽然放弃了基督教的上帝，然而他还需要一种代替品。就罗素说，数学和“永恒的真理”就是这种代替品。这是罗素自己所承认的（《科学的将来》，第68页）。对罗素说，数学和“永恒的真理”不只是超脱人生的工具，而且是上帝和宗教的代替品。这个代替品，罗素说直到他40岁的时候还是满意的。时间的估计可能是不正确的，可能还要

长一些。罗素搞数学的时期和他躲到象牙塔里去的时期是一致的。

罗素追求所谓“永恒的真理”，研究纯粹数学和他追求所谓“无可怀疑”的东西，是一件事情的不同方面。追求“无可怀疑”也就是尽量的怀疑。在具体条件下，在应该怀疑的时候，怀疑是好事情。合乎客观事实而又不断地为实践所证明和证实的思想是无可怀疑的。不满足这样条件的思想都是可以怀疑的。一般地说，日常生活中好些思想没有满足这样的条件。怀疑它们可以推动调查研究，克服疑难，推进工作。罗素的怀疑不是好的而是坏的怀疑。他的无可怀疑实在有两种。一种是经验上或感觉上的无可怀疑，例如当前的红白软硬香臭，可是，按照罗素的说法，当前的这张桌子和这棵柳树都不是无可怀疑的，只有光溜溜的感觉才是不可怀疑的。这是错误的。这样的感觉除在一两岁的小孩外，是不存在的。这不是本节所着重的无可怀疑。本节所着重的是思想方面的。思想方面的无可怀疑是这样的：你怀疑它，你的怀疑就是形式逻辑的矛盾。把无可怀疑限制到这样一些思想上去，怀疑的范围，就扩大了。事实上无可怀疑的东西，合乎客观事实而又为实践所证明的东西，只要它不是属于逻辑定理类型的，也都成为可以怀疑的了。这种怀疑方式的始作俑者可能是笛卡尔。“我思”是无可怀疑的，因为怀疑就是思想活动，一个人怀疑自己在思想就是怀疑怀疑的存在了，怀疑而不思，是不可能的。罗素的无可怀疑是与此类似的。这就为他否认事实开了方便之门。对于他的哲学不方便的事实，他都可以说逻辑上没有理由非承认它不可，即否认它并不陷于逻辑矛盾。罗素的无可怀疑的标准是帮助他撇开不大方便的事实的。指出这一点之后，我们要回到追求“永恒的真理”上来。追求无可怀疑，就是追求“永恒的真理”，而在罗素，这也就是研究数学和逻辑。

罗素从小时候起就喜欢欧几里得几何学。他可能很早就习惯于演绎，他喜欢演绎。他认为在一大堆的定理中找出几条作为公理或公式，把其余的定理从这几条公理或公式演绎出来是非常之美的事情。罗素认为这是一种抽象的理知的美。罗素把追求“永恒的真理”、追求无可怀疑、研究数学和逻辑同演绎结合起来了。演绎不仅是罗素的理想，而且也是他的习惯。作为一种成品，演绎系统是罗素的理想，在认识论方面他也想搞出一个演绎系统来。作为方法，演绎是罗素的习惯，他总是从演绎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讨论问题的。连对归纳的讨论也是演绎式的，他给人的印象是想法子把归纳演绎出来。归纳原则是否可以演绎出来，这是一个问题；但是作为推动认识的工具，归纳法和演绎法确实是不同的方法。归纳作为推动认识的工具，不是演绎就能够解决的。谈到演绎，我们不能不提出形式逻辑在罗素哲学中的地位问题。这和伍德^①先生所提出来的问题不一样。他所提出的是形式逻辑在罗素所谈的哲学中的地位问题。因为罗素对同样的“哲学”一词和“逻辑”一词，有不同的用法。罗素对哲学与逻辑(形式逻辑)的关系的看法是前后矛盾的，或者至少在文字上是矛盾的。我们的问题是形式逻辑(包括数理逻辑)在罗素哲学中的地位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答案是：形式逻辑在罗素哲学里是被夸大了的。因此，它就导致形而上学，而形而上学贯穿整个的罗素哲学。

上面谈到的东西不少，追求无可怀疑、偏重演绎、夸大形式逻辑等等，可是我们把这些都容纳到追求“永恒真理”来谈的。追

① 伍德(Alan Wood)：曾著有《罗素——热烈的怀疑论者》(«Bertrand Russell: The Passionate Sceptic»)，该书是一部大型的研究罗素传记的著作，于1956年在伦敦和纽约出版。

求“永恒真理”是罗素的成见之一，也是他前期（1910年前）思想接受客观唯心论的根本原因。

二、1912年后的主观唯心论

罗素的《哲学问题》这本书出版于1912年。就罗素的哲学发展阶段说，这是一本重要的书。罗素在晚年的回顾中，对这本书还是相当满意的。无论他的理由如何，这本书是两个不同阶段的桥梁，两个不同阶段的主要成分它都有。它既有前一阶段的客观唯心论，也有后一阶段的主观唯心论。它既是桥，它本身也是一个阶段。这本书的主要主张是：客观事物是感觉材料之因，而感觉材料是客观事物之果。这种因果论是相当平凡的思想，但是，在罗素的哲学中，它仍然有特别的地位。因为这本书里的客观事物是真实的客观事物。有些读者可能认为古怪。客观事物就是客观事物，难道还有假的不成？我们要注意，唯心论者的所谓客观事物不一定是真正的客观事物，罗素在他以后的书里所说的客观事物就不是真正的客观事物。这个客观事物和感觉材料之间的因果论是唯心主义的，是错误的，因为它是单纯地从感觉材料出发而又跳不出感觉范围的、没有实践意义的因果论。但是，就罗素的整个哲学说，我们应该承认，这还是有一点点唯物主义因素的。按照这个说法，罗素是承认有物自体的，这有点象康德的说法。与康德不同的，是罗素认为物自体并不是完全不可知的，它是可以间接地知道的。罗素的这种观点也有点象洛克的说法，不过他讲的直接和间接底分别不等同于洛克讲的第一和第二属性而已。这些比较的话，只是就《哲学问题》这本书说。从罗素的整个哲学说，这些比较的话便不适用了。至于象伍德那样把罗素的哲学了解成为从康德到康德，那是完全不

正确的(《我的哲学发展》，第262页)①。《哲学问题》这本书在罗素的书中是重要的，但是，它并不代表罗素的整个哲学。

从1912年起，罗素研究的问题主要是认识论方面的。他虽然也写了些别方面的书，但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作是在这一方面的。《哲学问题》就是这方面的—个开始。在认识论方面，罗素认为他的总问题是这样的：物理学可以把感觉材料表现为物理学对象(原子电子等等)的产物，可是更重要的是要在认识论上能够把物理学对象表现为感觉材料的产物，前者才能说得通。把前后两者都作为推论来说，也可以这样表示：物理学可以由物理学对象推出感觉材料，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在认识论上能够由感觉材料推出物理学对象，前者的推论才能说得通。更具体地说，要使电子、光子、量子……等等能够解释“红”、“响”、“香”、“硬”，就得要“红”、“响”、“香”、“硬”能够解释电子、光子、量子……等。罗素是唯心主义的经验主义者，经验主义心目中的无可怀疑的东西，就是感觉材料，也就是“红”、“响”、“香”、“硬”……等等；因此他的问题就是从这样的感觉材料中得出物理学的对象。或者说他的问题是从主观得出客观。

这是错误的问题，也是错误的提法。唯心主义者的根本错误之一，是不承认唯物主义理解下的社会实践。他们不懂得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检验真理的标准，不懂得实践跨越两个范围，不懂得实践一方面本身就是客观事物彼此打交道，另一方面又是有目的的行动。他们不懂得感觉和实践虽然是不同的概念，然而它们是联系在一起的，分不开的。认识的问题从来就不是单纯的感觉问题。单纯地从感觉出发就是向死胡同直冲而去。承

① 此书页码，均根据1959年纽约英文版。参见中译本《我的哲学的发展》(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43页。以下同。

认实践，承认实践同时是客观事物彼此打交道，上面说的那个因果论是有用的，它成为在具体问题上具体地能够运用的工具。可是在不承认实践的条件下，单纯地从感觉材料出发，单纯地从感觉材料去推，推论者推来推去，始终没有超出感觉的范围，那个因果论也就成为无用的了。

上面说的两个“由——到”（由物理学对象到感觉材料和由感觉材料到物理学对象）是存在的，这一点非承认不可，因为这是事实。但是，这两个“由——到”不是两条很长的单行胡同，彼此从来不接头不交叉的。相反地，它们是经常接头经常交叉的。我们用手试一试水，看水是温是凉，这就是让客观事物的手和客观事物的水打交道，使客观事物的水对客观事物的手产生影响，这影响就是感觉映象。可能手很快就缩回来，说太凉了。显然这里的“太凉”不只是感觉材料上的“太凉”而已，而且是由感觉材料上的“太凉”推到客观事物的水太凉了。我们可能加点热水，再用手去试一试，手用不着缩回来了，说“行了”。这“行了”，也不只是感觉“行了”，而且是水的温度行了。在这个简单的例子裡，有由客观事物到感觉材料的“由——到”，也有由感觉材料到客观事物的“由——到”。这里有实践有感觉，有再实践再感觉。有些事情既是实践又是感觉，例如用手去试一试水的温凉。只有承认实践，只有在具体的包括实践在内的感觉经验过程中，上面说过的因果论才是说得通的。象罗素那样单纯地从感觉出发，只承认感觉材料之为与料(给与的材料)，这就把自己限制到感觉材料的此岸，而客观事物就成为接触不到的彼岸了；本来有用的因果论就成为无用的多余的了，因为所谓“因”者完全是彼岸的东西了。罗素先形而上学地把感觉和感觉材料孤立起来，然后想从感觉材料得出客观事物，这办法本身就是错误的，这样提出的问题就是不可能解决的。罗素也知道 1912 年的因果论说